|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4-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加拿大、厄瓜多尔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K)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K) 问题K – 在《无线电规则》第**11**条增加一项有关发射失败情况的规则条款

背景

大会将在WRC-15议项7的问题K下，针对在收到卫星网络提前公布资料至少四年之后出现发射失败并导致卫星损毁的情况，考虑对七年规则期限进行不超过三年的可能性延长。

过去，《无线电规则》中包含诸多允许延期的条款。下列表格列出了过去的规则期限和延期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的版本 | 规则期限时长 | 可能延期时长 | 暂停期 |
| Orb-88 | 6年（自公布之日起） | 3年 | 不适用 |
| 1990 | 6年（自公布之日起） | 3年 | 不适用 |
| 1994 | 6年（自公布之日起） | 3年 | 不适用 |
| 1998 | 5年 | 2年 | 18个月 |
| 2001 | 5年 | 2年 | 2年 |
| 2004 | 7年 | 0 | 2年 |
| 2008 | 7年 | 0 | 2年 |
| 2012 | 7年 | 0 | 3年 |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WRC-97之前，主管部门将其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期限为6年，并且可以延长三年。WRC-97决定将规则期限和延长期限各缩短一年，从而使规则期限变为五年，如有需要，主管部门还可因一些有情可原的情况而要求延期两年。

在WRC-03之前，将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BiU）的规则期限为五年，在第11条（《无线电规则》2001年版，第11.44C至11.44I款）明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射失败）下，该期限还可延长两年。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其提交WRC-03的报告中指出，审查在第11.44C至11.44I款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规则期限延期请求会耗费时间和资源，并导致规则期限近乎自动地延长到七年。实际上，非常少数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会在5年规则期限到期后被删除。在通过了一个统一的七年规则期限后，WRC-03决定并入规则期限余量以处理有关发射失败的情况。理论上，主管部门将拥有最长五年的时间启用卫星，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主管部门会自动将延长时间计入。但遗憾的是，经验显示，七年的规则期限通常在不需要管理发射失败相关风险或任何其它意外延迟的情况下被完全用于指配投入使用。需要注意到比较有趣的一点是，部分主管部门设定了相应国家规则，要求卫星运营商在5年之内发射卫星，以便保留许可。七年的规则期限是充足的，运营商需要相应地做出规划和风险管理。现有多种方法可以降低潜在的发射失败风险，例如保留七年规则期限中的两年或在发射前采购备用的在轨航空器。此外，面临特殊情况的主管部门还可选择在大会上要求延长将其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期限。

需要注意的是，发射失败并不局限于存在卫星损毁的情况，同时也包括卫星不能到达轨道位置或无法全面部署天线或太阳能电池板的情况。同时亦要注意的是，导致卫星损毁的发射失败可能会影响与发射失败卫星使用同种发射器的其它卫星的发射计划。概括而言，在《无线电规则》中考虑到所有可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期限的情况非常具有挑战性，且在任何情况下，《无线电规则》均非意在解决所有特殊情况。因此，WRC-03决定将2年延长期并入规则期限。

WRC-03在假定卫星发射时间不晚于第五年年底的情况下通过了一个统一的七年规则期限，为发射失败后进行另外一次BiU尝试留出了两年的时间。与此同时，为了对某些具体事件做出响应，WRC-03还针对规划频段内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附录30和30A）[[1]](#footnote-1)通过了新的规则条款，以解决在八年规则期限的第五年之后出现卫星发射失败的问题。根据这些新的条款，在出现卫星在发射过程中损毁或无法到达指定轨道位置的情况下，可给予最长三年的延长期。

为了支持在第11条中增加在发射失败的情况下延长规则期限的新条款，部分支持者提出了对规划和未规划频段的规则条款进行统一的需求。尽管统一《无线电规则》可能是可取的，但应该考虑到在未规划频段内采取“先到先得”的方式和在规划频段内实行公平使用的方式这两种原则之间的不同。此外，《无线电规则》中的规划倡导公平使用，因此规则应具备一定的灵活性，以促成这些目标的实现。但在主旨是尽可能高效、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对地静止轨道的未规划频段，这种情况却不适用。

提案

NOC CAN/EQA/54/1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理由：** 由于注意到规则期限中的两年是用于在出现发射失败的不幸事件后重新制造和发射卫星的时间，因此当前的七年规则期限足够主管部门规划和发射卫星，并履行其监管义务。

\_\_\_\_\_\_\_\_\_\_\_\_\_\_

1. WRC-12在附录30B中通过了相同的规则措施。 [↑](#footnote-ref-1)